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出售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營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實益持有人。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銷售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股東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銷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營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實益持有人。該土地建有之工業綜合大樓連同租賃將按現有資料之基礎轉讓。

代價及支付條款

應付代價14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5,000,000港元，即代價之按金，將於簽立銷售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初始按金不會退還買方，即使出售事項並未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及
- (ii) 代價餘額1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日期以現金結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賬面值；(b)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況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之現時市值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相當於約122,284,000港元)；(c)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71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60,900,000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之總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豁免；及(d)「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及接受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
- (ii) 營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即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全面解除及免除；
- (iii) 銷售協議內所載所有保證於完成交易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交易時及於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之間任何時間所重申者。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銷售協議即告終止，屆時銷售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發生。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純利／(損)	港元3,707,000	港元9,905,000
除稅後純利／(損)	港元3,707,000	港元8,245,000
資產淨值	港元44,710,000	港元49,607,00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估計為約25,890,000港元，有關金額基於(a)出售事項代價；及(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完成出售事項時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60,900,000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獲豁免之差額。

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記錄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會根據完成編製賬目當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賣方於完成交易時收取之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公司之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為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公司及該土地之投資控股。

營運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64,000,000港元(已繳足)。營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數碼相機之電纜及電線。營運公司為該土地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佔地面積約72,292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總建築面積約91,095平方米之工業綜合大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獲授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工業綜合大樓之部分單位已按多個租期租出，最近之租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總月租為約人民幣500,000元(約580,000港元)。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土地授出合約之條款，該土地規劃作工業用途。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注意到，因中國相關法規下之環保準則變高，位於該土地之工業綜合大樓維修成本上升。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倘工業綜合大樓須翻新或改造達致上述要求，將會耗費大量成本。此外，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收取該土地現值之總額連同溢價。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銷售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一幅佔地面積約為72,292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91,095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銷售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或其他經賣方及買方協定之有關日期)
「營運公司」	指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正邦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營運公司
「賣方」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